

哈工大(威海) 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立项 行权公示

职权名称	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立项		
行使主体	研究生处	职权类别	B
职权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2. 《黑龙江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施管理暂行办法》 3. 《关于印发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的通知》 		
条件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项目的主持人条件：项目主持人应是我校在岗的教师或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并承担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或从事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每年每人只能牵头申报一个项目，有未结题的同类项目者不能申报。 2. 曾获课程、教材、教改等项目经费资助的项目，不重复支持。 3. 课题研究以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和现实问题为重点，围绕着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探索符合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律及适应不同学科专业特点的教育理念、标准条件、体制机制、实践模式等为主要研究内容的课题。 		
所需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申请书 2. 项目申报汇总表 		
基本程序 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布申报校级、省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立项通知； 2. 校区组织学科教师进行申报，并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评审； 3. 研究生处对通过的项目以及推荐至哈工大或山东省的项目进行网上公示； 4. 公示期后，对校区立项的项目进行经费资助，对报送上级主管部门的项目，待立项批复后进行经费资助。 		
公示方式	研究生处网站	监督电话	5687145
附件	哈工大（威海）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工作流程图		

哈工大（威海）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工作流程图

